

區 使用執照(建築圖)補發申請書

年限：3年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正本【◎使用執照影本→有保存登記者，可向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影印】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需建造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發使用執照副本(限合照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件調閱及影印					
	【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執照號碼	使照號碼：() 南工使字第 _____ 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使文()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文()

建物門牌	現有	臺南市 _____ 區	地段	
	整編前		地號	

檢附文件	補照、補圖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者，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申請者，檢附該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有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84年以前請併申請第二類土地、建物手抄謄本及調案件(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未保存登記：房屋稅籍證明(三個月內)(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
	補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建築執照者，需附登報遺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如有整編者，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

其他	◎以下文件可免附，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	---

申請人 (所有權人)	姓名/名稱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蓋章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本案申請人申請補發案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

受委託人 (個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市話	蓋章
	地址		手機(必填)	

注意事項

一、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二、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空白處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領件時，由申請人/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印章親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辦理。
【建管一股：原臺南市區域、南關四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建管二股：原臺南縣區域(南關四區除外)】

四、收費標準：補發加發建築執照，每份規費新台幣 200 元整(領照時給付)。

辦理流程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遺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加)發使用執照暨申請案件調閱及影印參考資料:

- 一、依據：建築法第40條規定辦理：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
- 二、建築執照種類：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

三、申請人資格限制：

1. 使用執照部分：房屋所有權人；建造執照部分：起造人。
2. 公寓大廈部分：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住戶應以加發方式申請。
3.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或使用建管科提供有委託關係之申請書申請。

四、應附證件：

(一)補發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調閱及影印者，均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個人申請者，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2人以上者，須檢附全部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公司申請者，需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行號申請者，需檢附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寺廟申請者，需檢附寺廟登記證或寺廟登記表影本；其他單位申請者，需檢附該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三個月內)-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

(二)補發建築執照者，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正本一份。
2. 門牌如有整編或改編，需檢附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書一份—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需申請完整的門牌整編資料：自建築完成時的門牌初編資料至目前的門牌資料】

五、申請費用：

1. 建築執照：每份規費新台幣200元(領照時給付)。
2. 核准圖或其他書類文件：影印費用請自行向影印單位/廠商支付。

六、辦理流程：

1. 查明建築執照字號(使用執照字號可參閱建物登記謄本或向所屬財政稅務局房屋稅課查詢)。
2. 填妥申請書，備齊應檢附文件親至建管科或郵寄向本府工務局掛號。
3. 審查、通知補正、歸檔→調閱原始案卷、執照繕寫、校對、執照列印→另行電話通知後領件
4. 申請閱覽或影印核准圖者，申請人/受委託人需押證件，影印後得由建管科加蓋印戳後領取。
5. 繳納執照規費→領取執照(三個月不來領取者視同放棄)。

七、注意事項：

1. 請查明使用執照之原核發單位後向該單位申請補發。(非本府核發者，請至房屋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
◎區公所使用執照字號：(年度)南縣(建局/工局)(公所代號)使字第_____號
【範例：(72)南建局(後建)使字第16號→為後壁區公所核發案件，請向後壁區公所申請補發】
◎使用執照影本→有保存登記者，可向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影印。
2. 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補發作業流程複雜，暨調卷量龐大，無法辦理當日發照暨調閱核准圖等相關業務，望申請人見諒。【辦理時程約需15個工作日】
4. 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5. 領取執照需配合繳費單位營業時間：(三個月不來領取者視同放棄)

*登報證明參考內容

原臺南縣部分於縣市合併前：遺失原臺南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字號：(年度)南縣(建局/工局)使字第_____號登報作廢，建物所有權人：_____

原臺南市部分、縣市合併後：遺失臺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字號：(年度)南工使字第_____號登報作廢，建物所有權人：_____

【範例：遺失原臺南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字號：(76)南建局使字第3060號登報作廢，建物所有權人：○○○】
【註：登報內容之建物所有權人，請刊登目前的建物所有權人，勿刊登起造人。】